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商务局的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市级分割冻猪肉储备补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市级分割冻猪肉储备补贴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